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、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、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所《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政旦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亭亭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亭亭女士工作调整，根据政旦所《业务质量管理体系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彭爱民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彭爱民，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所执业，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彭爱民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彭爱民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爱民先生的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